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3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年1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 2.理财产品币种:人民币
-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X1 页面交易货币对MID 收盘价
- 6.投资者实际所获本产品收益:收益=本金×到期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0。
-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
- 8.本金及收益支付:计划期间,成都银行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收益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顺延。
-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产品投资风险揭示
-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间,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收益,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产品收益降低。
-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未能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无法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成立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 7.数据来源风险:在产品收益率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 8.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9.提前终止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0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三期产品251”,该产品于2023年6月2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3年3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3年6月28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3年6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614”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9月2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3年6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10月8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3年9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350”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12月26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3年10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DZ-2023A3459)。该产品于2024年1月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3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406”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1月1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4年1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23”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伯特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利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EPCC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
- 合同金额:合同一暂定合同价(含税)人民币30,000万元,合同二暂估合同价(含税)人民币35,000万元(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履行期限16-20个月,合同二履行期限18个月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相应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利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利伯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与浙江拓楠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楠光学”)签订了《7000吨/年SOOC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及《41000吨/年光学树脂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客户名称:浙江拓楠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DKPUE5Y
成立日期:2021-04-14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杜桥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徐小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主要股东:拓楠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学玻璃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染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材料研发和试验发展;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制造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染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颜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浙江拓楠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7000吨/年SOOC项目
项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杜桥路27号
合同类型:EPCC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暂定合同价(含税)人民币30,000万元
履行期限:16-20个月
(二)合同二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三期产品435”,该产品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3年3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三期产品435”,该产品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转入运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三期产品435”,该产品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3年3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三期产品435”,该产品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三期产品435”,该产品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3年3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三期产品435”,该产品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转入运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三期产品435”,该产品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3年3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三期产品435”,该产品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1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合同,不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和金额,未来将根据合作进展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资源,进一步加强生物柴油在船用燃料油等领域的合作和推广应用,促进双方共赢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和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中海燃供”)于2024年1月13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资源,进一步加强生物柴油在船用燃料油等领域的合作和推广应用,开拓新市场,共同为绿色能源产业发展作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岭
注册资本:8766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195号4楼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信息咨询业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港口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烟草制品销售;酒类经营;保税仓经营;进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进出口代理。

(二)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中石化中海燃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向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和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由公司与中国石化中海燃供于2024年1月13日在福建省龙岩市签订。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新增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合创投”)管理的四川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绿色产业基金”)近期发生了新增合伙人的事项。

依据《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富泰华”)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和谐绿色产业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

根据约定,富泰华将以现金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认缴总额由人民币86.50亿元增至91.5亿元。

一、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99229243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维旋
注册资本:3,700万美元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富士康社区观光路1502号鸿观综合楼C32栋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充电桩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配件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智能家庭设备自主开展经营销售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电动自行车制造。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交换机及其零配件、自动控制元件、移动电源、手机、移动通讯系统及零配件、计算机主机板与外围设备、五金塑料制品、精密模具、微型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非专业通信多媒体系统、新型显示器、数字音视频系统。从事非配网许可证管理、非专业通信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包装业务。生产经营大中型电子计算机、液晶显示器零配件;环境保护(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生产经营移动通信设备(含可穿戴式)(仅限龙华区分公司)、汽车零配件(仅限龙华区分公司)、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POS机)(仅限龙华区分公司)、智慧笔(仅限龙华区分公司);研磨材料及设备。生产加工无线通信测试仪、玩具、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售后销售及上门安装与维修;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及计算机软件、智能设备、智能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智能家居设备软硬件、卫浴洁具、家具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质押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元龙	是	21,000,000	10.43%	4.85%	0.48%	否	否	2022-12-13	2024-01-12	财富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5,900,000	2.73%	1.27%	0.59%	否	否	2024-01-10	2025-01-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元龙	是	16,800,000	8.34%	3.88%	1.93%	否	否	2024-01-11	2025-01-07	财富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融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0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土地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公司拟在东莞市塘厦镇科苑信息产业园(沙湖一路)与沙湾路交汇处东北角投资建设三友联众电气控制元器件智能制造总部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5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以人民币4,280万元竞得地块编号为2023WT09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近日,公司完成了土地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内容

- 1.不动产权证号: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007195号
- 2.权利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 4.坐落: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
- 5.不动产权证号:441921019002;B01714W00000000
-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7.权利性质:出让
- 8.用途:工业用地
- 9.面积:30,514.31平方米
- 10.使用期限:土地终止日期:2073年12月18日
- 11.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将满足公司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007195号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质押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元龙	是	21,000,000	10.43%	4.85%	0.48%	否	否	2022-12-13	2024-01-12	财富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5,900,000	2.73%	1.27%	0.59%	否	否	2024-01-10	2025-01-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元龙	是	16,800,000	8.34%	3.88%	1.93%	否	否	2024-01-11	2025-01-07	财富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融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转入运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三期产品435”,该产品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3年3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三期产品435”,该产品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转入运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三期产品435”,该产品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3年3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三期产品435”,该产品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转入运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三期产品435”,该产品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3年3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三期产品435”,该产品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转入运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三期产品435”,该产品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3年3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三期产品435”,该产品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